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和股东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1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9
二十三、结论意见 140
第三节 签署页 14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阿莱德、上海阿莱德	指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莱德有限	指	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其设立至 2013 年 7 月 23 日期间使用“上海阿莱德塑业有限公司”的名称
昆山阿莱德	指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平湖阿莱德	指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奉贤阿莱德	指	阿莱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阿莱德集团	指	阿莱德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Allied Industrial Group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位于香港
香港阿莱德实业	指	阿莱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Allied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系平湖阿莱德子公司，位于香港
新加坡阿莱德	指	阿莱德科技实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Allied-Tech Industrial (Singapore) Pte. Ltd.），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位于新加坡
印度阿莱德	指	阿莱德实业（印度）有限公司（Utterly Allied (India) Private Limited），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位于印度
爱沙尼亚阿莱德	指	阿莱德科技爱沙尼亚有限公司（Alliedtech Estonia OÜ），系平湖阿莱德二级子公司，位于爱沙尼亚
塑贝摩	指	上海塑贝摩塑业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注销
香港阿莱德控股	指	阿莱德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llied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注销
新加坡阿莱德实业	指	新加坡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Allied Industrial (Singapore) Pte. Ltd.），系发行人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注销

阿莱德生物	指	浙江阿莱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英帕学	指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茂开厂	指	上海茂开五金加工厂
伟宏厂	指	平湖市伟宏塑料高分子改性厂
金九厂	指	平湖市金九塑料加工厂
昆山鸿运	指	昆山鸿运塑料器材有限公司
海玺实业	指	上海海玺实业有限公司
宏大器材	指	上海宏大训练保障器材厂，前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104 厂，后整体改制为“上海升广科技有限公司”
升广科技	指	上海升广科技有限公司
秀伯塑料	指	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玺实业	指	上海海玺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海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爱立信	指	Telefonaktiebolaget L. M. Ericsson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捷普	指	Jabil Circuit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伟创力	指	Flex Ltd.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诺基亚	指	Nokia Networks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富士康	指	Foxconn Technology Group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 EMS（电子专业制造服务）厂商
中电国际	指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包括东莞市泰日升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中电爱华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泰日升实业有限公司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兴业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境外律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的合称，具体指： 1. 余沛恒律师事务所，负责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律师事务所（“香港律师”）； 2. Shook Lin & Bok LLP，负责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律师事务所（“新加坡律师”）； 3. SOLOMON & CO，负责发行人印度子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律师事务所（“印度律

		师”）； 4. Advokaadibüroo Derling Primus OÜ，负责发行人爱沙尼亚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律师事务所（“爱沙尼亚律师”）。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境外律师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备忘录等法律文件的合称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工作报告》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审字【2020】002607 号《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核字【2020】001821 号《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国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国
爱沙尼亚	指	爱沙尼亚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之法定货币
欧元	指	欧洲联盟之法定货币
卢比	指	印度之法定货币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之法定货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姚毅律师、鄯颖律师、施诗律师担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作的严格引述；该等文件构

成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所述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本所经办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受限于境外法律意见的全文，包括其中包含的全部假设、条件、限制和范围；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上市方案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符合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与《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符合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与《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决议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上市方案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交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拟上市交易所：深交所。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5G 通讯设备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6,124.65	16,124.65
2	5G 基站设备用相关材料及器件研发项目	8,240.50	8,240.5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3,365.15**	**33,365.15**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如下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2）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4）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5）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9）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10）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4.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 法律意见书第四、五、六、七、八、十五节的全部文件；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说明；以及实地调查发行人资产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阿莱德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及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763042671 8”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奉新北路 22 号 80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耀华
经营期限	2004 年 06 月 0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橡塑制品、电子屏蔽材料、石墨导热材料及制品、模具、机械设

	备、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木材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电子、生物、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上海市工商局变更登记，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登记，阿莱德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内部设立了内控审计部、财务管理部、市场营销部等职能部门，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阿莱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英帕学以 1,170 万元的价格认缴，其中 420 万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英帕学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本次增资中英帕学以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旨在增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对发行人的控制力。

2016 年 12 月 29 日，阿莱德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就发行人股改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3102002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2,310,751.96 元。

根据 2020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 号”《审计报告》及对其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因其认定英帕学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耀华，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按照未上市公司一般的 8 倍市盈率确定其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36,906,330.88 元。经大华会计师确认股份支付并调整后，发行人股改时审计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为-34,595,578.92 元，即发行人股改时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经阿莱德有限股东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完成了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同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改时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系因会计师确认股份支付导致，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报表而致使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经核查，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发行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存在纠纷的情形；本次改制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应股东请求依法予以解散；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第一、二、四、六、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节的全部文件；

2.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821 号”《内控鉴证报告》；

3. 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保和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及承诺函；

5.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发放了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承诺，并取得了签字确认；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 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2607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阿莱德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了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

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务院下发的《中国制造 2025》及《十三五规划纲要》以及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深入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2018 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发行人作为移动通信产业的零部件厂商符合提升 4G 网络覆盖质量、加快推进 5G 技术产业发展的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结构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据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1. 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885,336.19 元、50,361,619.92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阿莱德有限的股东会决议；

3.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4. 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及/或身份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股东缴税材料。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与阿莱德有限历史上的股东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事实的情况及背景原因，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对股权转让价格、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阿莱德有限，阿莱德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阿莱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张耀华、英帕学、薛伟、朱玲玲、吴靖、朱红、潘焕清、陆平、张艺露、翁春立、张力、钱一、陆晨弘、朱玉宝共计 1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阿莱德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3,668,953.34 元按 1.06:1 的比例折股投入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耀华	1,200	20.00
2	英帕学	1,200	20.00
3	薛伟	816	13.60
4	朱玲玲	600	10.00
5	吴靖	480	8.00
6	朱红	360	6.00
7	潘焕清	336	5.60
8	陆平	288	4.80
9	张艺露	240	4.00
10	翁春立	144	2.40
11	张力	96	1.60
12	钱一	96	1.60
13	陆晨弘	96	1.60
14	朱玉宝	48	0.80
合计		**6,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如下：

（1）2016 年 12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为阿莱德有限此次变更之目的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3102002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3,668,953.34 元；2016 年 12 月 22 日，万隆评估为阿莱德有限此次变更之目的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 1930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7,632,577.22 元。

（2）2016 年 12 月 22 日，阿莱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将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31020026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63,668,953.34 元中的 60,000,000 元折为 60,000,000 股（余额 3,668,953.34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3）2016 年 12 月 22 日，张耀华、英帕学、薛伟、朱玲玲、吴靖、朱红、潘焕清、陆平、张艺露、翁春立、张力、钱一、陆晨弘、朱玉宝全部 1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事项作了具体约定。

（4）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请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及资产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7630426718”的《营业执照》，核准阿莱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2017 年 1 月 4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102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00,000 元，发行人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60,000,000 元。

（7）2017 年 1 月 16 日，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2017011404440660”《电子缴款凭证》，全体发起人已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所涉的税务登记及纳税事宜。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1）发行人共有 14 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全部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以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认购并缴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根据法律规定向发起人发行股份，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并根据协议的约定承担发行人筹办事务，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并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了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有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3.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阿莱德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系由阿莱德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6 年 12 月 22 日，阿莱德有限的 1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阿莱德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1. 审计

2016 年 12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为阿莱德有限此次变更之目的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31020026 号”《审计报告》，确认了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阿莱德有限的账面净资产。

2. 资产评估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万隆评估为阿莱德有限此次变更之目的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 1930 号”《评估报告》，确认了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阿莱德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

3. 验资

2017 年 1 月 4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3102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已将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3,668,953.34 元，折合股份总额 6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60,000,000 元，余额 3,668,953.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以改制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设立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全体发起人已完成了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1821 号”《内控鉴证报告》；

6.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还持有英帕学的 90%的出资份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英帕学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经营其他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设施，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并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发行人共设 9 个部门，分别是内控审计部、证券部、市场营销部、资源开发部、技术研发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质量系统部、海外事业部。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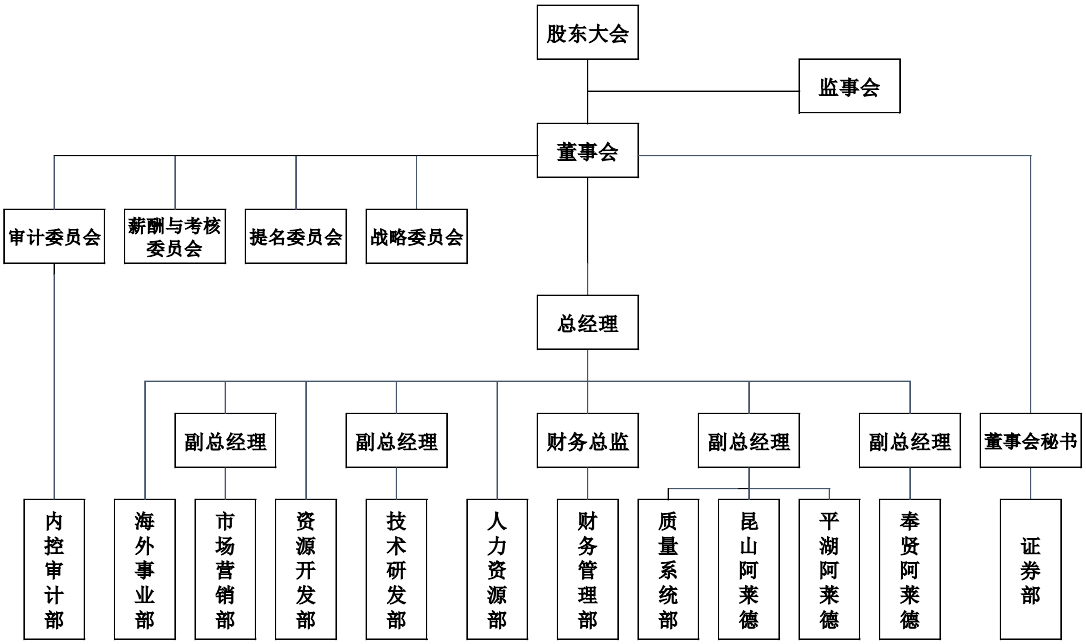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内部各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2. 发行人已独立在银行开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763042671 8”的《营业执照》。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资产，拥有独立的供应、采购、销售系统，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一）至（五）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销售合同等业务合同，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签署，其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七）发行人对其独立性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其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信息及其合伙人的相关资料；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有股东签署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承诺，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以及通过访谈、公开网络检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4 名发起人，其中 13 名自然人，1 个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自然人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张耀华	310223196208******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董事长
2	薛伟	320324197808******	上海市闸北区阳城路	董事、经理
3	朱玲玲	320583198304******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
4	吴靖	310104196511******	上海市卢湾区斜土路	董事
5	朱红	320523196005******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少卿东路	董事
6	潘焕清	310107195507******	上海市闸北区场中路	董事、技术顾问
7	陆平	310223196911******	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	监事会主席
8	张艺露	310108199111******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
9	翁春立	339002197604******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	监事、工程师
10	张力	310223195401******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
11	钱一	320322197102******	上海市闸北区沪太路	董事、副经理
12	陆晨弘	310108199008******	上海市闸北区华兴路	昆山制造部工程师
13	朱玉宝	310223196111******	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	—

2. 企业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1HLGEYXU”的《营业执照》，英帕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LGEYX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6 幢 515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耀华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36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英帕学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帕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耀华	普通合伙人	1,440	1,323	90.00
2	薛伟	有限合伙人	160	147	10.00
合计			**1,600**	**1,470**	**100.00**

根据张耀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帕学系张耀华、薛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张耀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进行管理，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英帕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 13 名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 名企业发起人依法存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所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第 31020001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阿莱德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为阿莱德有限的

股东，变更前后其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第 31020004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3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由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认购，变更前后其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股东以货币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第 31020001 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 31020004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其他资产或权利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耀华	1,500	20.00
2	英帕学	1,500	20.00
3	薛伟	1,020	13.60
4	朱玲玲	750	10.00
5	吴靖	600	8.00
6	朱红	450	6.00
7	潘焕清	420	5.60
8	陆平	360	4.80
9	张艺露	300	4.00
10	翁春立	180	2.40
11	张力	120	1.60
12	钱一	120	1.60
13	陆晨弘	120	1.60
14	朱玉宝	60	0.80
合计		**7,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耀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与英帕学同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而英帕学系张耀华控制的企业，张耀华持有英帕学 9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张耀华个人可支配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40%，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张耀华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耀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此外，张耀华、张艺露、朱红、朱玲玲、薛伟、英帕学于 2016 年 10 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张耀华、张艺露、朱红、朱玲玲、薛伟、英帕学之间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对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意见，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照张耀华的意见执行。其中，英帕学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薛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60%；朱玲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朱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张艺露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

基于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耀华合计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达到了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73.60%，进一步巩固了其对发行人的控制。

2.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张耀华最近两年在发行人可以控制的股份表决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张耀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与英帕学同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而英帕学系张耀华控制的企业，张耀华持有英帕学 9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张耀华个人可直接支配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4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前所述，张耀华与张艺露、朱红、朱玲玲、薛伟、英帕学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由此张耀华能够实际支配的表决权为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总数的73.60%。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耀华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仍为73.6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耀华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
3. 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等；
4. 发行人历次关于其利润分配的决议及部分汇款凭证；
5. 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函、访谈笔录。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就相关情况向当事人通过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公司设立

根据工商档案的记载，阿莱德有限的设立过程如下：

2004 年 5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局下发“沪名称预核号：0120040521056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上海阿莱德塑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26 日，陆志萍、朱红、孙向阳、张京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4 年 5 月 31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会验字（2004）第 279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阿莱德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4 年 6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62043858”的《营业执照》，核准阿莱德有限设立。

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志萍	265	53.00
2	朱红	100	20.00
3	孙向阳	85	17.00
4	张京	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根据各实际股东出资的相关凭证、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阿莱德有限在设立时，陆志萍、孙向阳及张京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阿莱德有限设立时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名义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志萍	—	10	2.00
2	张耀华	陆志萍	150	30.00
3	潘焕清		35	7.00
4	陆平		30	6.00
5	翁春立		15	3.00
6	张力		10	2.00
7	钱一		10	2.00
8	朱玉宝		5	1.00
9	朱红	—	100	20.00
10	薛伟	孙向阳	85	17.00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名义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吴靖	张京	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方股权代持的原因如下：（1）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张耀华尚在宏大器材任副总经理，属于国有企业领导岗位，潘焕清在宏大器材任助理模具工程师，陆平在宏大器材任行政人员，均不便直接持股，同时考虑到公司实际股东人数较多、股权较为分散，经陆志萍、张耀华、潘焕清、陆平、翁春立、张力、钱一、朱玉宝一致同意，统一由陆志萍持股；（2）薛伟与孙向阳系夫妻关系，薛伟于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在宏大器材任市场部经理，不便直接持股，因此以孙向阳名义持股；（3）吴靖与张京系夫妻关系，吴靖于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在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上海昊元（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塑料部任总经理，不便直接持股，因此以张京名义持股。

2．2007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工商档案记载，2007 年 10 月 25 日，阿莱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陆志萍、孙向阳、张京分别将其持有阿莱德有限 53%、17%及 10%的股权转让给张耀华、薛伟、吴靖。

同日，交易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陆志萍	张耀华	53.00	265	265
孙向阳	薛伟	17.00	85	85
张京	吴靖	10.00	50	50

2007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10226000568222”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工商档案登记的阿莱德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耀华	265	53.00
2	朱红	100	20.00
3	薛伟	85	17.00
4	吴靖	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各方的访谈，确认工商档案记载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1）张耀华已于 2006 年离开宏大器材，其直接持股已不存在障碍，因此经陆志萍、张耀华、潘焕清、陆平、翁春立、张力、钱一、朱玉宝协商，由张耀华统一持有该等股权。

（2）2004 年 10 月，薛伟已离开宏大器材，因此薛伟与孙向阳协商解除了代持关系。

（3）2004 年 10 月，吴靖已离开上海昊元（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吴靖与张京协商解除了代持关系。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股权的代持人变更或还原，因此工商档案记载的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的价款各方均未实际支付。2016 年 10 月，经与公司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沟通，因股权转让方陆志萍于 2014 年去世，由陆志萍之子陆晨弘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申报了陆志萍 2007 年的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并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文件；孙向阳、张京分别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申报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 0 元，经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较低但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中关于“有正当理由”的规定。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次代持还原及代持变更后，张耀华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工商档案登记所持 53%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名义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耀华	—	150	30.00
2	陆志萍	张耀华	10	2.00
3	潘焕清		35	7.00
4	陆平		30	6.00
5	翁春立		15	3.00
6	张力		10	2.00
7	钱一		10	2.00
8	朱玉宝		5	1.00
合计			**265**	**53.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各方的访谈并经核查，本次工商档案登记的股权转让仅

是代持股权的代持人变更或还原，阿莱德有限真实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名义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耀华	—	150	30.00
2	陆志萍	张耀华	10	2.00
3	潘焕清		35	7.00
4	陆平		30	6.00
5	翁春立		15	3.00
6	张力		10	2.00
7	钱一		10	2.00
8	朱玉宝		5	1.00
9	朱红	—	100	20.00
10	薛伟	—	85	17.00
11	吴靖	—	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3．2013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工商档案记载，2013 年 7 月 31 日，阿莱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其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2）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3 年 8 月 6 日，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锐阳验字（2013）第 F139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 年 8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10226000568222”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阿莱德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耀华	1,590	53.00
2	朱红	600	20.00
3	薛伟	510	17.00
4	吴靖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各方的访谈并经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阿莱德有限各实际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名义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耀华	—	900	30.00
2	陆志萍	张耀华	60	2.00
3	潘焕清		210	7.00
4	陆平		180	6.00
5	翁春立		90	3.00
6	张力		60	2.00
7	钱一		60	2.00
8	朱玉宝		30	1.00
9	朱红	—	600	20.00
10	薛伟	—	510	17.00
11	吴靖	—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4．2016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工商档案记载，2016 年 9 月 20 日，阿莱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耀华分别将其持有阿莱德有限 7%、6%、3%、2%、2%、2%及 1%的股权转让给潘焕清、陆平、翁春立、张力、陆晨弘、钱一、朱玉宝。

同日，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张耀华	潘焕清	7.00	210	210
	陆平	6.00	180	180
	翁春立	3.00	90	90
	张力	2.00	60	60
	陆晨弘	2.00	60	60
	钱一	2.00	60	60
	朱玉宝	1.00	30	30

2016 年 9 月 21 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7630426718”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阿莱德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耀华	900	30.00
2	朱红	600	20.00
3	薛伟	510	17.00
4	吴靖	300	10.00
5	潘焕清	210	7.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陆平	180	6.00
7	翁春立	90	3.00
8	张力	60	2.00
9	陆晨弘	60	2.00
10	钱一	60	2.00
11	朱玉宝	30	1.00
合计		**3,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1）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各方和张耀华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经各方确认，解除代持过程中的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陆志萍通过张耀华代持的方式持有阿莱德 2%的股权，由于陆志萍于 2014 年意外去世，未留有有效遗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陆志萍原持有阿莱德有限的 1%股权由陆志萍的配偶享有，另外 1%应依法定继承顺序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依据陆志萍的配偶、父母于 2016 年 9 月签署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陆志萍的配偶、父母放弃对陆志萍被张耀华代持的阿莱德有限 1%的股权继承，由陆志萍之子陆晨弘合法继承陆志萍上述遗产；此外，陆志萍的配偶于 2016 年 9 月签署《赠与协议》，将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其的 1%的发行人股权无偿赠与其子陆晨弘，因此，陆晨弘成为阿莱德有限的股东并持有阿莱德有限 2%的股权。

2016 年 10 月，张耀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申报了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文件。

5．2016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16 日，阿莱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英帕学以货币形式认缴；（2）同意张耀华将其持有阿莱德有限增资前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转让给张艺露；（3）朱红将其持有阿莱德有限增资前 1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375 万元）转让给朱玲玲；（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16 日，交易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张耀华	张艺露	5.00	150	150
朱红	朱玲玲	12.50	375	375

根据本所律师对交易各方的访谈，本次增资中英帕学以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以 1,17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旨在增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对发行人的控制力；本次股权转让中张耀华与张艺露、朱红与朱玲玲均系父女关系，因此交易各方协商以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且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价款未实际支付。

张耀华、朱红分别向当地税务主管申报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 0 元；经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较低但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中关于“有正当理由”的规定。

2016 年 10 月 28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6]3102002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英帕学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17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750 万元，其余 4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7630426718”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阿莱德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耀华	750	20.00
2	英帕学	750	20.00
3	薛伟	510	13.60
4	朱玲玲	375	10.00
5	吴靖	300	8.00
6	朱红	225	6.00
7	潘焕清	210	5.60
8	陆平	180	4.80
9	张艺露	150	4.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翁春立	90	2.40
11	张力	60	1.60
12	陆晨弘	60	1.60
13	钱一	60	1.60
14	朱玉宝	30	0.80
合计		**3,750**	**100.00**

6．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所涉各方确认，阿莱德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需要特别说明如下事项：

（1）阿莱德有限设立至 2016 年 9 月期间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

阿莱德有限各实际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及代持等问题的《确认函》，确认阿莱德有限设立至 2016 年 9 月期间，其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张耀华	30.00
2	陆志萍	2.00
3	潘焕清	7.00
4	陆平	6.00
5	翁春立	3.00
6	张力	2.00
7	钱一	2.00
8	朱玉宝	1.00
9	朱红	20.00
10	薛伟	17.00
11	吴靖	10.00
合计		**100.00**

①代持的形成过程具体如下：

根据海玺实业及相关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莱德有限设立时，显名股东陆志萍、朱红、孙向阳、张京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向海玺实业合计借款 500 万元用于缴纳阿莱德有限的出资；2004 年 6 月 7 日，各名义股东向阿莱德有限借款 500 万元用于偿还海玺实业的垫资款。

根据各实际股东的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8 年 2 月，阿莱德有限的各实际股东分期归还了全部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归还的借款金额	应归还的借款金额	备注
张耀华	1,432,640.00	1,500,000.00	其中差额部分由吴靖代付
朱红	512,960.00	1,000,000.00	其中差额部分由陆平、翁春立、张力、钱一、陆志萍、朱玉宝代付
薛伟	628,496.00	850,000.00	其中差额部分由吴靖代付
吴靖	810,880.00	500,000.00	—
潘焕清	317,616.00	350,000.00	其中差额部分由吴靖、陆平代付
陆平	486,528.00	300,000.00	—
翁春立	243,264.00	150,000.00	—
张力	162,176.00	100,000.00	—
钱一	162,176.00	100,000.00	—
陆志萍	162,176.00	100,000.00	—
朱玉宝	81,088.00	5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上述金额中有 542,668.81 元为各实际股东以依据阿莱德有限 2007 年 4 月股东会决议分配的 2004 年度未分配利润 542,668.81 元抵销上述对于阿莱德有限的 500 万元的债务中的 542,668.81 元债务。2016 年，经瑞华会计师复核，发现阿莱德有限 2004 年度账务处理有误，可供分配利润不足分配，因此各实际股东于 2016 年 8 月将 542,668.81 元用现金形式归还给阿莱德。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1020028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各股东已将 500 万元借款全部归还至发行人。

②阿莱德有限阶段股东间股权代持真实、合法、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a. 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各实际出资人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该等文件载明了实际出资人出席人数及名称、各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金额、持股比例等事项，同时表明了阿莱德有限知晓公司股权存在代持的情形且知晓公司的实际股东、各实际股东也均知晓股权代持的情形。

阿莱德有限各显名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及陆志萍的继承人出具了关于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及代持等问题的《确认函》，确认了阿莱德设立时代持股权的存在，且对代持股权的权属归属与实际出资人不存在异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文件证明了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之间存在着代持股权的合意。

b. 如前文所述，截至 2008 年 2 月，阿莱德有限的各实际出资人已分期归还了全部借款；各实际出资人向阿莱德有限偿还 500 万元借款的相关会计凭证、支付凭证及银行对账单等文件证明了各实际出资人承担了出资人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红凭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耀华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及实际出资人的确认，2007 年至 2016 年期间，阿莱德有限实施分红，张耀华、吴靖及薛伟作为显名股东依照各自持股比例收取投资收益；同时，张耀华作为显名股东为其代持的潘焕清、陆平、翁春立等七名实际出资人代为收取投资收益并将代持股权的投资收益支付给该等实际出资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出资人按照实际出资人签署的公司章程所约定的出资比例向阿莱德有限偿还了 500 万元借款，证明实际出资人实际承担了出资人义务；阿莱德有限股权代持解除前，名义出资人代为收取实际出资人的投资收益并向实际出资人支付投资收益的行为证明实际投资人基于实际出资享有了相应的投资收益。

c. 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的合意系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莱德有限阶段股东间股权代持真实、合法、有效。

③阿莱德有限阶段股东间股权代持解除的合法、有效

2016 年 9 月 21 日，张耀华分别将其持有阿莱德有限 7%、6%、3%、2%、2%、2%及 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潘焕清、陆平、翁春立、张力、陆晨弘、钱一、朱玉宝，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将代持股权还原至各实际股东名下。

前述代持解除的行为得到了各相关方的确认，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阿莱德有限阶段股东间股权代持已经合法解除。

（2）阿莱德有限成立时股东借款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存在股东向第三方借款出资、后借出发行人资金以归还向第三方借款的情形。

①股东向海玺实业借款出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当时所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即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当在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后方可申请工商设立登记。因当时阿莱德有限各实际股东自有资金不足，无法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阿莱德有限显名股东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向海玺实业合计借款 500 万元用于缴纳出资；2004 年 6 月 7 日，各实际股东向公司借款 500 万元用于偿还海玺实业的借款。

②海玺实业借款来源的合法性

根据海玺实业出具说明文件，海玺实业系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政府为招商引资、帮扶地方企业成长而设立的国有控股平台公司；根据海玺实业出具说明文件，2004 年 5 月 31 日，海玺实业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显名股东出借款项共计 500 万元；2004 年 6 月 7 日，海玺实业收到各实际股东通过发行人偿还的全部款项共计 500 万元。

经核查，阿莱德有限股东与海玺实业虽未订立书面借款合同，但经本所律师

查阅阿莱德有限股东与海玺实业之间的借款、还款凭证并对相关各方访谈，确认阿莱德有限股东与海玺实业之间的借款事项系真实存在的，且有借款、还款等事实证据。

③海玺实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针对上述借款事项，根据还款凭证及阿莱德有限股东、海玺实业的确认，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于 2004 年 6 月 7 日消灭，且海玺实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④全体实际股东借出阿莱德有限资金以归还向海玺实业借款，构成实际股东与公司之间借贷关系

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80号）规定："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各显名股东向海玺实业借款用于实缴注册资本，并于阿莱德有限设立后，全体实际股东借出阿莱德有限资金以归还向第三方借款，构成实际股东与公司之间借贷关系。

⑤实际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借贷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抽逃出资的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

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依据前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司法机关认定股东抽逃出资需满足：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提起诉讼，且需具备前述所列（一）到（四）的形式要件之一和损害公司权益的实质要件。

经核查，全体实际股东于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陆续归还了对公司的 500 万元欠款，消除了各股东向公司借款的影响，且公司在存续期间正常经营，不存在公司、任一股东或者公司的债权人向法院请求认定公司股东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实际股东与公司之间借贷关系不存在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抽逃出资的风险。

此外，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8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上述股东出资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未导致发行人出现资不抵债、无法正常经营等不良后果，并且各实际股东亦已足额归还了全部借款。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款的不规范行为已经自行纠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莱德有限的各实际股东已足额缴纳了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各实际股东的上述借款出资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导致发行人资不抵债、无法正常经营等不良后果；对发行人的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设立时的股东资格存在瑕疵，但已经消除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实际股东张耀华任宏大器材（升广科技的前身）任高级管理人员，宏大器材系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经核查，张耀华作为国有企业的领导人员，在 2004 年 6 月投资阿莱德有限的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中“不准个人私自经商办企业”的相关规定。根据该规范性文件，对于违反“四条规定”的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由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所在企业，按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比照本实施和处理意见予以处分。

根据宏大器材改制后的实体升广科技的说明，2006 年 3 月 19 日，宏大器材向张耀华出具了《上海市单位退工证明》，张耀华完成了宏大器材的离职手续；阿莱德有限自设立之日起与宏大器材在业务上不存在供销、配套、协作、依存等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在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张耀华作为其实际股东违反了《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张耀华在较短时间内（2006 年 3 月）即从宏大器材离职，相关行为已经纠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耀华与宏大器材不存在任何关于其离职及设立阿莱德有限有关的纠纷，现时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风险，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张耀华持有发行人股权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莱德有限设立时，除张耀华外其他股东中虽存在未从原单位离职即投资设立阿莱德的情况，但其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及后续股本演变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代持已全部解除，且解除代持过程中的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阿莱德有限设立时存在向第三方借款出资、后借出发行人资金以归还向第三方借款的情形，该等事项中实际股东与公司间借贷关系系真实、合法的，该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抽逃出资的风险；且该等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导致发行人资不抵债、无法正常经营等不良后果，对发

行人的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阿莱德有限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下：（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即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其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2）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3 月 13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7]3102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3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7630426718”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耀华	1,500	20.00
2	英帕学	1,500	20.00
3	薛伟	1,020	13.60
4	朱玲玲	750	10.00
5	吴靖	600	8.00
6	朱红	450	6.00
7	潘焕清	420	5.60
8	陆平	360	4.80
9	张艺露	300	4.00
10	翁春立	180	2.40
11	张力	120	1.60
12	钱一	120	1.60
13	陆晨弘	120	1.60
14	朱玉宝	60	0.80
合计		**7,5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 号”《审计报告》；

3. 发行人的承诺函；

4.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取得发行人对其业务说明的相关确认文件；以及走访业务主管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电子屏蔽材料、石墨导热材料及制品、模具、机械设备、

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木材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电子、生物、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有关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及其各自公司章程核准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已取得以下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登记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类型	持有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奉贤海关	3117960271	2017 年 2 月 9 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阿莱德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2737649	2019 年 9 月 27 日	—	—	阿莱德
3	原产地备案登记证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10910702	2017 年 4 月 25 日	—	—	阿莱德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100718007	2017 年 5 月 10 日	—	自理报检	阿莱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嘉兴海关	3304964935	2014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平湖阿莱德
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嘉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07611394	2014 年 12 月 12 日	—	自理报检	平湖阿莱德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浙江省商务厅	02270558	2016 年 5 月 30 日	—	—	平湖阿莱德
8	武器装备科研生	浙江省国	ZJB19006	2019 年 5	2024年5月	—	平湖阿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登记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类型	持有人
	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家保密局、浙江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月 27 日	26 日		莱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开展业务和经营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家境外子公司，该等具体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1．香港阿莱德集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阿莱德集团除持有新加坡阿莱德股权外，未曾实质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新加坡阿莱德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阿莱德除持有印度阿莱德股权外，未曾实质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印度阿莱德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度阿莱德目前已初步展开少量贸易经营活动，具体详见上文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香港阿莱德实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阿莱德实业除持有爱沙尼亚阿莱德股权外，未曾实质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 爱沙尼亚阿莱德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沙尼亚阿莱德已初步展开少量业务活动，具体详见上文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阿莱德有限的经营范围曾经过如下变更：

2004 年 7 月 8 日，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模具制造，机械加工，电子产品加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模具制造，机械加工、电子产品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5 年 2 月 6 日，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模具制造，机械加工、电子产品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模具制造，机械加工、电子产品加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5 年 11 月 10 日，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模具制造，机械加工、电子产品加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模具制造，机械加工，电子产品加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2 年 3 月 29 日，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模具制造，机械加工，电子产品加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橡塑制品、电子屏蔽材料、石墨导热材料及制品、模具、机械（除特种设备）、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3 年 7 月 23 日，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橡塑制品、电子屏蔽材料、石墨导热材料及制品、模具、机械（除特种设备）、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橡塑制品、电子屏蔽材料、石墨导热材料及制品、模具、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木材批发、零售，商务

	信息咨询，从事电子、生物（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6 年 12 月 29 日，第六次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橡塑制品、电子屏蔽材料、石墨导热材料及制品、模具、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木材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电子、生物（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橡塑制品、电子屏蔽材料、石墨导热材料及制品、模具、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木材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电子、生物、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曾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一直为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 号”《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235,769.37 元、254,015,801.40 元和 265,460,419.65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3.38%、96.15%和 98.3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受同一控制的厂商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1	爱立信及其关联公司
	2	捷普及其关联公司
	3	伟创力及其关联公司
	4	诺基亚及其关联公司
	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爱立信及其关联公司
	2	捷普及其关联公司
	3	诺基亚及其关联公司
	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	河北维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爱立信及其关联公司
	2	捷普及其关联公司
	3	诺基亚及其关联公司
	4	富士康
	5	中电国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受同一控制的厂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1	Corebon AB
	2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	上海美塑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4	苏州爱福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5	福建联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上海美塑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2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	苏州爱福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	北京安特普纳科贸有限公司
	5	金九厂
2017 年度	1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2	上海美塑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3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	北京安特普纳科贸有限公司
	5	上海壹安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壹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访谈，除金九厂外，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金九厂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或身份证明文件等；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 发行人股东调查表；

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及销售等相关协议；

5.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7.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8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对发行人相关人员通过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耀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合计 5,52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3.6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体（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英帕学	20.00	张耀华的一致行动人，张耀华控制的企业
2	薛伟	13.60	张耀华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经理
3	朱玲玲	10.00	张耀华的一致行动人
4	吴靖	8.00	发行人董事、副经理
5	朱红	6.00	张耀华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
6	潘焕清	5.60	发行人董事

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8 家子公司，分别为平湖阿莱德、奉贤阿莱德、香港阿莱德集团、香港阿莱德实业、香港阿莱德控股、新加坡阿莱德、印度阿莱德、爱沙尼亚阿莱德，其中香港阿莱德控股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注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对外投资”。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中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张艺露	张耀华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女
2	秀伯塑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吴靖持有该企业 5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	昆山鸿运	发行人董事朱红持有该企业 8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4	上海市申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伟民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主任
5	Megatic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吴靖之配偶张京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上海谐韵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吴靖之兄弟之配偶孙燕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7	金九厂	发行人子公司平湖阿莱德职员李巧忠之配偶屈建芳持有其 100%的出资份额，且金九厂的业务依赖于发行人，本所律师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判断
8	上海经典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士勇担任其副主任会计师
9	华东理工大学华昌聚合物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10	上海华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担任其董事长
11	上海嘉思喆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担任其执行董事
12	上海华谊树脂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担任其董事长
13	上海碳纤维复合材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担任其董事

注：上表中，上海嘉思喆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注销。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塑贝摩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注销
2	新加坡阿莱德实业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注销
3	刘若愚	2016 年 12 月 23 日，刘若愚受聘担任发行人副经理；2019 年 2 月，刘若愚因达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副经理
4	徐鹏	2016 年 12 月 23 日，徐鹏受聘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徐鹏因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5	昆山市周市镇花纤谷咖啡店	朱玲玲持有该企业 100%的出资份额，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6	上海砜系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吴靖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注销
7	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士勇曾担任其副主任会计师
8	河南省华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曾经担任其董事长
9	上海国佳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曾经担任其董事
10	上海华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曾经担任其董事
11	南京海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坐镇曾经担任其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关联采购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九厂	采购产品	3,743,938.68	6,333,356.47	6,433,897.49
昆山鸿运	租用厂房	994,948.60	994,948.60	994,948.60

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产品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九厂签订了框架性的《采购合约》，约定供货方式、包装要求、交货地点及运输、交货及验收、付款方式等内容，后根据实际需求向金九厂发出具体订单，金九厂根据订单要求供货，与发行人对账后结算。

（2）租赁厂房

2016 年 1 月 1 日，昆山鸿运与发行人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昆山鸿运将位于昆山市千灯镇萧墅路 821 号 3、4、7 号房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房

屋总建筑面积为 7,136.48 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为 8,562.5 平方米，其中房屋租金为 576,696 元/年，土地使用金为 468,0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2．关联销售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九厂	销售原材料	1,740,559.06	4,101,735.88	3,866,201.21
张耀华、杜永芳	租赁机动车	—	12,289.66	24,369.23
薛伟	租赁机动车	21,844.24	21,279.32	21,097.44
吴靖、张京	租赁机动车	42,392.92	41,296.54	40,943.58
陆平	租赁机动车	27,674.34	26,958.62	26,728.20
翁春立	租赁机动车	—	7,978.45	18,984.62
朱玲玲、邱菊明	出售机动车	—	—	355,951.46
张耀华、杜永芳	出售机动车	—	127,475.73	—
翁春立	出售机动车	—	159,148.54	—

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原材料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业务的需求，在发行人向金九厂发出采购订单前，由发行人向金九厂提供原材料并要求其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进行加工、处理，发行人根据原材料的出货单，与金九厂对账后结算。

（2）出租机动车

2017 年 1 月 1 日，张耀华与杜永芳、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翁春立分别与发行人签订《公司车辆租赁协议》，由发行人向张耀华与杜永芳、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翁春立租借车辆，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顺延一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分别与发行人续签了《公司车辆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若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每次自动顺延一年，直到车辆报废或被交易处置。

（3）出售机动车

①2017 年 3 月 13 日，昆山分公司分别与朱玲玲、邱菊明签订《江苏省二手车买卖合同》，约定昆山分公司向朱玲玲、邱菊明出售车辆，出售价格分别为 250,000 元（含税）、113,000 元（含税）。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玲玲系公司股东、邱菊明系昆山分公司采购经理，本次交易前该等车辆由朱玲玲、邱菊明无偿使用；发行人为规范上述事项，遂决定以二手车市场所评估的价格出售给朱玲玲、邱菊明。

②201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翁春立签订《上海市二手车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翁春立出售车辆，出售价格为 162,300 元（含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杜永芳签订《上海市二手车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杜永芳出售车辆，出售价格为 130,000 元（含税）。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该等车辆由杜永芳、翁春立有偿租赁使用；经发行人与翁春立、杜永芳协商确定，决定以二手车市场所评估的价格出售给杜永芳、翁春立。

3．关联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如下：

（1）201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C170417GR3100542），合同约定张耀华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和阿莱德在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2019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C190808PL3102489），以存款金额为 3,000 万元、编号为 31097304000030153299 7-00170 的存单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和阿莱德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 万元。

（3）2019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C190808PL3102544），以存款金额为 3,000 万元、编号为 310973040000301532997-00168 的存单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和阿莱德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4）2019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C190808PL3102613），以存款金额为 3,000 万元、编号为 310973040000301532997-00169 的存单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和阿莱德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5）2019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C190808PL3102634），合同约定张耀华以存款金额为 3,000 万元、编号为 310973040000301532997-00171 的存单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和阿莱德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6）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C191209GR3104770），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 Z1911LN15669149）提供保证担保。

（7）2018 年 12 月 21 日，金九厂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8731320180003105），合同约定平湖金九塑料加工厂为平湖阿莱德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姑支行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内部决策程序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序号	内容	董事会/总经理决定	股东（大）会
1	预计公司在 2017 年度与金九厂进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1,000 万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预计公司在 2017 年度与昆山鸿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承租厂房）金额为 104.47 万元		
2	同意公司与张耀华及杜永芳、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翁春立分别签订《公司车辆租赁协议》，由公司向张耀华及杜永芳、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翁春立租借车辆	于2017年1月1日作出总经理决定	—
3	同意昆山分公司分别与朱玲玲、邱菊明签订《江苏省二手车买卖合同》，由昆山分公司向朱玲玲、邱菊明出售车辆	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作出总经理决定	—
4	同意发行人分别与翁春立、杜永芳签订《上海市二手车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翁春立、杜永芳出售车辆	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作出总经理决定	—
5	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预计公司在 2018 年度与金九厂发生的日常关联采购的金额为 1,000 万元		
	预计公司在 2018 年度与昆山鸿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 104.47 万元		
6	公司与金九厂增加日常关联交易 200 万元	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总经理决定	—
7	同意公司与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分别续	于2019年1月1	—

序号	内容	董事会/总经理决定	股东（大）会
	签《公司车辆租赁协议》，由公司向薛伟、吴靖与张京、陆平租借车辆	日作出总经理决定	
8	预计公司在 2019 年度与金九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 1,500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预计公司在 2019 年度与昆山鸿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 100 万元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基于上述关联交易均作出了相应的总经理决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了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忠实及勤勉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协议文件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忠实及勤勉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租用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系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的需求，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该等采购的定价方式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销售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九厂发出采购订单前，由发行人向金九厂提供原材料并要求其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进行加工、处理，即发行人向金九厂销售原材料系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的需求。该等销售的定价方式均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该等销售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及/或出售车辆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其定价方式系采取市场定价原则，该等出租及/或出售车辆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3）关联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均为他人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交易合法、有效、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经核查，2016年阿莱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渐加强了规范运作，制定了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今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英帕学、薛伟、朱玲玲、吴靖、朱红、潘焕清及重要股东张艺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 今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本人控制发行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英帕学、薛伟、朱玲玲、吴靖、朱红、潘焕清及重要股东张艺露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

3. 发行人持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注册的相关文件；

4. 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

5.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10 家子公司，但其中三家（塑贝摩、香港阿莱德控股、新加坡阿莱德实业）已注销，其主要情况如下：

1．平湖阿莱德

（1）基本信息

根据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2698283013W”的《营业执照》，平湖阿莱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698283013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平湖市黄姑镇五金创业园创业路北侧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耀华
经营期限	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生产、设计、开发、销售：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电磁屏蔽条、导热界面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密封件；机械设备租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平湖阿莱德 100%的股权
目前状态	有效存续

（2）历史沿革

①2009 年 11 月，平湖阿莱德设立

2009 年 11 月 22 日，上海阿莱德签署了关于平湖阿莱德设立的公司章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3 日，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平新会验[2009]2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20 日止，平湖阿莱德（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15 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482000037656”的《营业执照》，核准平湖阿莱德设立。

平湖阿莱德设立时，其为阿莱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②201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1 月 25 日，平湖阿莱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修订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 日，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2017 年 5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31020022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验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合计共 2,500 万元。

2．奉贤阿莱德

（1）基本信息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1HT80N25”的《营业执照》，奉贤阿莱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阿莱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T80N2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莘奉公路 4869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耀华
经营期限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39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工业设计服务；商标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奉贤阿莱德 100%的股权
目前状态	有效存续

（2）历史沿革

①2019 年 8 月，奉贤阿莱德设立

2019 年 7 月 17 日，上海阿莱德签署了关于奉贤阿莱德设立的公司章程，设

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 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1HT80N25”的《营业执照》，核准奉贤阿莱德设立。

②2019 年 11 月，奉贤阿莱德减资

2019 年 9 月 9 日，奉贤阿莱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修订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在上述股东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青年报报纸上就上述减资情况进行了公告。根据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对外债务为 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奉贤阿莱德注册资本金已全额实缴。

3. 香港阿莱德集团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阿莱德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阿莱德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Allied Industrial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号	2791764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5日
注册地址	Room 1903,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50,000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	50,000股普通股
经营范围	公司章程无限制
股权结构	阿莱德持有香港阿莱德集团100%已发行股份
董事	薛伟、张艺露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香港阿莱德集团系符合香港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香港阿莱德集团已发行的股份总额 50,000 美元已全部实缴；阿莱德持有香港阿莱德集团的股权系真实且合法有效的；根据香港阿莱德集团的说明，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开展

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执照等。

4．香港阿莱德实业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阿莱德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阿莱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Allied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号	2829609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7日
注册地址	Unit 38, 10/F, Block D, Mai Tak Industrial Buiding, No. 221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50,000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	50,000股普通股
经营范围	公司章程无限制
股权结构	平湖阿莱德持有香港阿莱德实业100%已发行股份
董事	薛伟、张艺露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香港阿莱德实业系符合香港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香港阿莱德实业已发行的股份总额 50,000 美元已全部实缴；平湖阿莱德持有香港阿莱德实业的股权系真实及合法有效的；根据香港阿莱德实业的说明，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执照等。

5. 新加坡阿莱德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加坡阿莱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阿莱德科技实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Allied-Tech Industrial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号	201906504K
类型	私人有限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8日
注册地址	152 Beach Road, #14-03 Gateway East, Singapore 189721
已发行股本	50,000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	50,000股普通股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	香港阿莱德集团持有新加坡阿莱德100%已发行股份
董事	吴靖、冯金海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新加坡阿莱德系符合新加坡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香港阿莱德集团持有新加坡阿莱德的 100%股权；根据新加坡阿莱德的说明，新加坡阿莱德仅为持股型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执照。

6．印度阿莱德

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印度阿莱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阿莱德实业（印度）有限公司（Utterly Allied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册号	U28999GA2019FTC013910
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7日
注册地址	No.19-to-21, 37-to-40, & 22, at Sancoale lndustrial Estate, Phase III-A, Mormugao, South Goa, Goa – 403 726, India
授权发行股本	1,000,000卢比，每股面值10卢比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股
经营范围	开展导电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金属、电解质、超导体、半导体、等离子体、石墨）的制造、组装、设计、开发、营销、贸易、销售、转售、许可、维护、出口、进口和交易业务，用于制造通信设备、部件或其他应用的高导电聚合物及其他相关材料和产品，并提供与之相关的支持和维护服务
股权结构	新加坡阿莱德持有印度阿莱德99.99%已发行股份，GOURISH HARISHCHANDRA NAIK持有印度阿莱德0.01%股份
董事	GOURISH HARISHCHANDRA NAIK，PRAKASH SHIVAJI KAMBLE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印度阿莱德系符合印度法律有效设立且存续的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印度阿莱德已发行的股份总额 100,000 卢比已全部实缴。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境外律师的意见，印度阿莱德已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作出增资的决议，向新加坡阿莱德新增发行 2,087,245 股股份，但尚未办理相应的登记事宜，根据印度当地法律的规定，印度阿莱德应及时向股东签发股东证明，新加坡阿莱德取得的印度阿莱德股权权属才合法、清晰且完整的。同时，经发行人确认，印度阿莱德工厂尚在筹办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阿莱德通过香港阿莱德集团、新加坡阿莱德投资设立印度阿莱德并持有印度阿莱德 99.99%的股权，并拟在印度建设通讯电子产品工厂。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阿莱德下发“沪发改外资

[2018]241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就上述事项进行备案，项目名称为阿莱德建设印度通讯电子产品工厂，项目总投资额为 200 万美元，通知书有效期 2 年。2019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阿莱德下发“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79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该证书所载，投资主体为阿莱德，第一层境外企业为香港阿莱德集团，最终目的公司为印度阿莱德，投资总额 200 万美元，投资构成为自有资金现金出资。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出具的“35310000201904117056”号业务登记凭证，阿莱德已就上述投资额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完成了外汇登记，投资总额 200 万美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设印度通讯电子产品工程项目已依法履行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7. 爱沙尼亚阿莱德

根据爱沙尼亚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沙尼亚阿莱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阿莱德科技爱沙尼亚有限公司（Alliedtech Estonia OÜ）
注册号	14734970
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	Punane tn 73, 13619 Tallinn, Harju maakond, Estonia
注册资本	2,500欧元
股份总数	1股
经营范围	工业投资，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电磁屏蔽条、热接口材料的生产、销售；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	香港阿莱德实业持有爱沙尼亚阿莱德100%已发行股份
董事	Jani Matias Tervo, 薛伟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

（1）爱沙尼亚阿莱德系符合爱沙尼亚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爱沙尼亚阿莱德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9 年 5 月 31 日，爱沙尼亚阿莱德由自然人 Ms Liina Niitmets （身份证号 48803280028）设立，设立时爱沙尼亚阿莱德授权发行股份 1 股。

2019 年 7 月 15 日，自然人 Ms Liina Niitmets 将其持有的 1 股股份以 1 欧元

的价格转让于香港阿莱德实业，并就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根据该已经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所载，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完成了支付。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欧元，系因为在转让日期之前，Ms Liina Niitmets 没有对爱沙尼亚阿莱德进行过出资，并有义务将该等出资义务按照公证协议的约定转让给香港阿莱德实业。

（3）香港阿莱德实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完成了爱沙尼亚阿莱德注册资本的全额实缴。

（4）爱沙尼亚阿莱德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香港阿莱德实业确认，其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与其他人签署的持股协议、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同时，经发行人确认，爱沙尼亚阿莱德工厂尚在筹办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湖阿莱德通过香港阿莱德实业投资设立爱沙尼亚阿莱德并持有爱沙尼亚阿莱德 100%的股权，并拟在爱沙尼亚建设工厂。2019 年 6 月 26 日，浙江省商务厅向平湖阿莱德下发“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90035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该证书所载，投资主体为平湖阿莱德，第一层境外企业为香港阿莱德实业，最终目的公司为爱沙尼亚阿莱德，投资总额 200 万美元，投资构成为自有资金现金出资。2019 年 6 月 28 日，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局向平湖阿莱德下发《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482-13-03-041542-000），就上述事项进行备案，项目名称为平湖阿莱德通过新设香港公司在爱沙尼亚新设工厂，项目总投资额为 200 万美元，通知书有效期 2 年。根据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35330482201908147535”号业务登记凭证，平湖阿莱德已就上述投资额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平湖市支局完成了外汇登记，投资总额 200 万美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设爱沙尼亚工厂项目已依法履行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8. 香港阿莱德控股（已注销）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阿莱德控股的基

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阿莱德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llied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号	2648828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9日
注册地址	Room 1903,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5,000,000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	5,000,000股普通股
经营范围	公司章程无限制
股权结构	阿莱德持有香港阿莱德控股100%已发行股份
董事	张艺露、薛伟
目前状态	已注销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香港阿莱德控股系符合香港法律有效设立的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2020 年 1 月 10 日，香港阿莱德控股注销，注销程序符合香港法律规定，注销原因详见下文。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公司的说明，香港阿莱德控股仅为持股型公司，存续期间不曾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9．新加坡阿莱德实业（已注销）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加坡阿莱德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加坡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Allied Industrial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号	201816279 E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	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已发行股本	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新加坡元
已发行股份的总款额	1新加坡元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	香港阿莱德控股持有新加坡阿莱德实业100%已发行股份
董事	吴靖、冯金海
目前状态	已注销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新加坡阿莱德实业系符合新加坡法律有

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2019 年 9 月 4 日，新加坡阿莱德实业注销，注销程序符合新加坡法律规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公司的说明，新加坡阿莱德实业仅为持股型公司，存续期间不曾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香港阿莱德控股、新加坡阿莱德实业注销的原因具体如下：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香港、新加坡设立子公司并于印度开设工厂。香港阿莱德控股、新加坡阿莱德实业主要为向最终目的地印度进行投资的境外持股平台，注销该两家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其设立时的授权资本设置不合理，发行人通过新设香港阿莱德集团、新加坡阿莱德的方式调整了境外持股平台的授权资本，并取得了“沪发改外资[2018]241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79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10．塑贝摩（已注销）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MA1GKN6B37”的《营业执照》，塑贝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塑贝摩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N6B3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共康路 151 号 41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耀华
经营期限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36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橡塑制品、电子屏蔽材料、石墨导热材料及制品、模具、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木材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电子、生物（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塑贝摩 100%的股权
目前状态	已注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业务布局的调整，塑贝摩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注销。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守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薛伟的访谈，塑贝摩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塑贝摩注销后相关资产并入了昆山阿莱德，塑贝摩员工根据个人意愿由昆山分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塑贝摩注销前不存在未了结的债务，塑贝摩注销后的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详细地址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阿莱德	沪（2017）奉字不动产权第 024023 号	奉贤区奉新镇 4 街坊 12/1 丘	19,644.80	2065.11.19	科研设计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	已抵押[1]
2	平湖阿莱德	平湖国用（2010）第 00833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创业路北侧	26,666.70	2060.02.04	工业用地	无

注 1：该不动产已抵押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3.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房产情况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42772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创业路 388 号	5,432.75	非住宅	无
2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250829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创业路 388 号	9,910.54	工业	无
3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57096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友谊公寓 1 幢 1 单元 102 室	115.08	住宅、车库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4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57097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友谊公寓 1 幢 1 单元 201 室	133.30	住宅、车库	无
5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57098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友谊公寓 1 幢 1 单元 202 室	133.90	住宅、车库	无
6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57099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友谊公寓 1 幢 1 单元 301 室	140.36	住宅、车库	无
7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57100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友谊公寓 1 幢 1 单元 302 室	140.03	住宅、车库	无
8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57101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友谊公寓 1 幢 1 单元 401 室	136.71	住宅、车库	无
9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57102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友谊公寓 1 幢 1 单元 402 室	135.81	住宅、车库	无
10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57103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友谊公寓 1 幢 1 单元 501 室	133.93	住宅、车库	无
11	平湖阿莱德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57104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友谊公寓 1 幢 1 单元 502 室	136.44	住宅、车库	无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租期	租金
1	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	阿莱德	上海市寿阳路 99 弄 32、33 号 5 层、6 层	2,007.78	2019.11.16 至 2022.11.15	3.9 元/日/平方米
2	昆山鸿运	昆山阿莱德	昆山市千灯镇萧墅路 821 号 3、4、7 号房	7,136.48	2016.01.01 至 2025.12.31	房屋租金：576,696 元/年；土地使用租金：468,000 元/年
3	M/S. VARAM	印度阿	No. 19 to 21, 37 to 40, & 22 at	1,371.76	2019.04.01 至	276,053 卢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租期	租金
	A AGENCIES	莱德	Sancoale Industrial Estate, Phase III A, Goa		2022.03.31	比/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依法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其中，境内的房产租赁均办理了租赁登记手续，出租方为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均有权出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租赁使用权，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四）在建工程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93,882,750.1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为发行人在其取得的“沪（2017）奉字不动产权第 024023 号”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新建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在建工程已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沪奉发改备 2016-67”《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核发的“地字第沪奉地（2017）EA3101202017419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沪奉建（2017）FA3101202017502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的“1602FX0094D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知识产权

1. 商标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共拥有 19 项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阿莱德	alliedtech	23964437	2018.09.07 至 2028.09.06	3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阿莱德	alliedtech	16973959	2017.10.28 至 2027.10.27	36	原始取得	无
3	阿莱德		16973465	2016.08.14 至 2026.08.13	1	原始取得	无
4	阿莱德	阿莱德实业	16973488	2016.07.21 至 2026.07.20	1	原始取得	无
5	阿莱德	alliedtech	16973382	2016.07.21 至 2026.07.20	1	原始取得	无
6	阿莱德		16975400	2016.07.21 至 2026.07.20	7	原始取得	无
7	阿莱德		16975336	2016.07.21 至 2026.07.20	9	原始取得	无
8	阿莱德		16975464	2016.08.14 至 2026.08.13	17	原始取得	无
9	阿莱德		16975532	2016.08.14 至 2026.08.13	35	原始取得	无
10	阿莱德	阿莱德实业	16973884	2016.07.21 至 2026.07.20	36	原始取得	无
11	阿莱德		16973912	2016.07.21 至 2026.07.20	36	原始取得	无
12	阿莱德		16974139	2016.07.21 至 2026.07.20	4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阿莱德	alliedtech	16974192	2016.07.21 至 2026.07.20	40	原始取得	无
14	阿莱德	阿莱德实业	16974348	2016.07.21 至 2026.07.20	40	原始取得	无
15	阿莱德	阿莱德实业	16975274	2016.07.21 至 2026.07.20	42	原始取得	无
16	阿莱德		16975381	2016.07.21 至 2026.07.20	42	原始取得	无
17	阿莱德	alliedtech	16975403	2016.09.28 至 2026.09.27	17	原始取得	无
18	阿莱德	alliedtech	16975307	2016.10.28 至 2026.10.27	7	原始取得	无
19	阿莱德	alliedtech	16975338	2017.06.21 至 2027.06.20	42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 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阿莱德	颗粒填充式光固化材料及其应用	ZL201210109327.3	发明	2012.04.13-2032.04.12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阿莱德	塑料件快速制作专用材料及使用该材料进行塑料件打样或产品生产的工艺	ZL201210127393.3	发明	2012.04.27-2032.04.26	受让取得	无
3	阿莱德	螺纹型透气阀	ZL201620748454.1	实用新型	2016.07.15-2026.07.14	原始取得	无
4	阿莱德	全自动螺母和螺钉装配一体机	ZL201620748503.1	实用新型	2016.07.15-2026.07.14	原始取得	无
5	阿莱德	电磁屏蔽器件	ZL201620748452.2	实用新型	2016.07.15-2026.07.14	原始取得	无
6	阿莱德	自动铣胶口机	ZL201620748943.7	实用新型	2016.07.15-2026.07.14	原始取得	无
7	阿莱德	气动剪胶口机	ZL201620748999.2	实用新型	2016.07.15-2026.07.14	原始取得	无
8	阿莱德	通讯设备保护器件	ZL201620748997.3	实用新型	2016.07.15-2026.07.14	原始取得	无
9	阿莱德	滤波器组件	ZL201620748456.0	实用新型	2016.07.15-2026.07.14	原始取得	无
10	阿莱德	移动天线组件	ZL201620749013.3	实用新型	2016.07.15-2026.07.14	原始取得	无
11	阿莱德	高分子材料功能件	ZL201620748405.8	实用新型	2016.07.15-2026.07.14	原始取得	无
12	阿莱德	导热界面器件	ZL201620748922.5	实用新型	2016.07.15-2026.07.14	原始取得	无
13	阿莱德	液态金属对流散热系统	ZL201621322214.1	实用新型	2016.12.05-2026.12.04	原始取得	无
14	阿莱德	立体化液态金属散热系统	ZL201621322281.3	实用新型	2016.12.05-2026.12.04	原始取得	无
15	阿莱德	设有镓合金附属层的芯片导热金属片	ZL201621321572.0	实用新型	2016.12.05-2026.12.04	原始取得	无
16	阿莱德	采用低温液态金属涂层的散热屏蔽芯片	ZL201621321911.5	实用新型	2016.12.05-2026.12.04	原始取得	无
17	阿莱德	电子设备中发热芯片与壳体之间的散热管理系统	ZL201621321913.4	实用新型	2016.12.05-2026.12.04	原始取得	无
18	阿莱德	芯片电磁屏蔽封装	ZL201621321611.7	实用新型	2016.12.05-2026.12.04	原始取得	无
19	阿莱德	液态金属注入式电磁信号屏蔽系统	ZL201621321903.0	实用新型	2016.12.05-2026.12.04	原始取得	无
20	阿莱德	一种通信用高透波窨井盖	ZL201720799394.0	实用新型	2017.07.04-2027.07.03	原始取得	无
21	阿莱德	防水透气阀热熔装置	ZL201720763620.X	实用新型	2017.06.28-2027.06.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阿莱德	用于制作功能粒子定向排布的复合材料的料槽	ZL201720739918.7	实用新型	2017.06.23-2027.06.22	原始取得	无
23	阿莱德	一种塑料天线振子	ZL201721651406.1	实用新型	2017.12.01-2027.11.30	原始取得	无
24	阿莱德	一种射频单元腔体隔热装置	ZL201721565135.8	实用新型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25	阿莱德	热压销钉金属件	ZL201721565138.1	实用新型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26	阿莱德	轻质型天线保护罩	ZL201721565786.7	实用新型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27	阿莱德	一种带有金属嵌件的通信设备用轻量化塑料散热器	ZL201721305930.3	实用新型	2017.10.11-2027.10.10	原始取得	无
28	阿莱德	内设有折叠状石墨片的导热垫片	ZL201721306504.1	实用新型	2017.10.11-2027.10.10	原始取得	无
29	阿莱德	透气膜内嵌式防水透气阀	ZL201721306519.8	实用新型	2017.10.11-2027.10.10	原始取得	无
30	阿莱德	一种适用于手机控温的导热储热复合新型材料	ZL201721306520.0	实用新型	2017.10.11-2027.10.10	原始取得	无
31	阿莱德	快速储热的相变储能机构	ZL201721306527.2	实用新型	2017.10.11-2027.10.10	原始取得	无
32	阿莱德	柔性轻质相变储能片	ZL201721306528.7	实用新型	2017.10.11-2027.10.10	原始取得	无
33	阿莱德	设有纤维骨架的镓合金散热材料及其生产工艺	ZL201611102403.2	发明	2016.12.05-2036.12.04	原始取得	无
34	阿莱德	光固化导热增强散热缝隙填充工艺	ZL201610559397.7	发明	2016.07.15-2036.07.14	原始取得	无
35	阿莱德	一种相变填充密封垫	ZL201610559705.6	发明	2016.07.15-2036.07.14	原始取得	无
36	阿莱德	一种内置石墨纤维的相变填充密封材料	ZL201610559743.1	发明	2016.07.15-2036.07.14	原始取得	无
37	阿莱德	一种电路的屏蔽结构	ZL201611102914.4	发明	2016.12.05-2036.12.04	原始取得	无
38	阿莱德	天线罩双向卡扣结构	ZL201821710998.4	实用新型	2018.10.22-2028.10.21	原始取得	无
39	阿莱德	一种可以防止模具弹顶卡死的结构	ZL201821710997.X	实用新型	2018.10.22-2028.10.21	原始取得	无
40	阿莱德	可变嵌件埋入射出共模模具定位结构	ZL201821711983.X	实用新型	2018.10.22-2028.10.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阿莱德	一种快速蓄热高强度相变储能复合结构件及其制备工艺	ZL201710942478.X	发明	2017.10.11-2037.10.10	原始取得	无
42	阿莱德	通信基站用复合窨井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538428.5	发明	2017.07.04-2037.07.03	原始取得	无
43	阿莱德	功能粒子定向排布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486832.2	发明	2017.06.23-2037.06.22	原始取得	无
44	阿莱德	通信结构件预埋螺母	ZL201821967065.3	实用新型	2018.12.26-2028.12.25	原始取得	无
45	阿莱德	一种用于塑胶产品的密封筋条结构	ZL201821967091.6	实用新型	2018.12.26-2028.12.25	原始取得	无
46	阿莱德	防溢胶热熔螺母	ZL201822187930.9	实用新型	2018.12.25-2028.12.24	原始取得	无
47	阿莱德	带球头柱塞的二次成型用模具	ZL201822187950.6	实用新型	2018.12.25-2028.12.24	原始取得	无
48	阿莱德	滑块二次脱模结构	ZL201822187929.6	实用新型	2018.12.25-2028.12.24	原始取得	无
49	阿莱德	天线罩和天线振子一体化结构	ZL201921244516.5	实用新型	2019.08.02-2029.08.01	原始取得	无
50	阿莱德	一种塑胶零件跌落测试用防断裂装置	ZL201921245478.5	实用新型	2019.08.02-2029.08.01	原始取得	无
51	阿莱德	一种 5G 毫米波通信基站用天线罩	ZL201921245464.3	实用新型	2019.08.02-2029.08.01	原始取得	无
52	阿莱德	一种可以减少天线罩产品热变形的弹性结构以及采用该弹性结构的天线罩	ZL201921737208.6	实用新型	2019.10.16-2029.10.15	原始取得	无
53	阿莱德	一种电路的屏蔽结构	US10004167B2	发明	2017.07.26-2037.07.26	原始取得	无
54	平湖阿莱德	一种塑胶品表面粘帖胶带装置	ZL201220746737.4	实用新型	2012.12.28-2022.12.27	受让取得	无
55	平湖阿莱德	一种可变周长绕线盘	ZL201220746481.7	实用新型	2012.12.28-2022.12.27	受让取得	无
56	平湖阿莱德	防腐蚀弹性屏蔽密封条	ZL201220741748.3	实用新型	2012.12.28-2022.12.27	受让取得	无
57	平湖阿莱德	一种导热硅胶垫片压延成型脱泡机构	ZL201520500981.6	实用新型	2015.07.10-2025.07.09	原始取得	无
58	平湖阿莱德	一种夹线橡胶成型机构	ZL201520503291.6	实用新型	2015.07.10-2025.07.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平湖阿莱德	无伸缩高精度装配弹性屏蔽密封条	ZL201520558440.9	实用新型	2015.07.29-2025.07.28	原始取得	无
60	平湖阿莱德	一种导热硅胶垫片压延成型脱泡机构	ZL201510406317.X	发明	2015.07.10-2035.07.09	原始取得	无
61	平湖阿莱德	一种防水堆积结构的防水透气阀	ZL201621421299.9	实用新型	2016.12.23-2026.12.22	原始取得	无
62	平湖阿莱德	一种加强扭矩结构的防水透气阀	ZL201621421298.4	实用新型	2016.12.23-2026.12.22	原始取得	无
63	平湖阿莱德	一种屏蔽型防水透气阀	ZL201621421172.7	实用新型	2016.12.23-2026.12.22	原始取得	无
64	平湖阿莱德	一种橡胶牵引机构	ZL201510406641.1	发明	2015.07.10-2035.07.09	原始取得	无
65	平湖阿莱德	一种石墨复合垫片及其生产方法	ZL201510075069.5	发明	2015.02.12-2035.02.11	原始取得	无
66	平湖阿莱德	一种具有热桥效应的远距离传输蓄放热结构	ZL201720556849.6	实用新型	2017.05.18-2027.05.17	原始取得	无
67	平湖阿莱德	一种消除热波峰的快速均热储能散热结构	ZL201720557410.5	实用新型	2017.05.18-2027.05.17	原始取得	无
68	平湖阿莱德	一种单向高导热智能储能块体	ZL201720566314.7	实用新型	2017.05.19-2027.05.18	原始取得	无
69	平湖阿莱德	一种储能结构	ZL201820381266.9	实用新型	2018.03.20-2028.03.19	原始取得	无
70	平湖阿莱德	一种有利于薄膜定型的工装机构	ZL201820248111.8	实用新型	2018.02.11-2028.02.10	原始取得	无
71	平湖阿莱德	一种电磁屏蔽密封条老化的周转装置	ZL201820122618.9	实用新型	2018.01.24-2028.01.23	原始取得	无
72	平湖阿莱德	一种有利于橡胶模压成型的模具	ZL201721528540.2	实用新型	2017.11.15-2027.11.14	原始取得	无
73	平湖阿莱德	一种电磁屏蔽密封条热粘接的装置	ZL201721323375.7	实用新型	2017.10.13-2027.10.12	原始取得	无
74	平湖阿莱德	一种弹性材料精密安全裁切的工装	ZL201721267218.9	实用新型	2017.09.29-2027.09.28	原始取得	无
75	平湖阿莱德	一种具有吸波功能的柔性导热界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206135.2	发明	2016.04.01-2036.03.31	原始取得	无
76	平湖阿莱德	一种可交联的单组分导热可点胶	ZL201510988369.2	发明	2015.12.24-2035.12.23	原始取得	无
77	平湖阿莱德	一种橡胶牵引机构	ZL201520503553.9	实用新型	2015.07.10-2025.07.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	平湖阿莱德	一种测量 FIP 导电胶压缩状态下的表面电阻装置	ZL201822022585.3	实用新型	2018.12.04-2028.12.03	原始取得	无
79	平湖阿莱德	一种测量导电弹性体压缩电阻的装置	ZL201921125438.7	实用新型	2019.07.17-2029.07.16	原始取得	无
80	平湖阿莱德	一种 FTP 导电胶无泡灌溉装装置	ZL201921125713.5	实用新型	2019.07.17-2029.07.16	原始取得	无
81	平湖阿莱德	一种导电弹性体用多功能测速装置	ZL201920945695.9	实用新型	2019.06.22-2029.06.21	原始取得	无
82	平湖阿莱德	一种用于带唇口的橡胶模压产品的冲切刀模	ZL201920824696.8	实用新型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无
83	平湖阿莱德	一种压力更加集中的橡胶模压成型模具	ZL201920825455.5	实用新型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无
84	平湖阿莱德	一种用于测试振实体积电阻率的装置	ZL201920586078.4	实用新型	2019.04.26-2029.04.25	原始取得	无
85	平湖阿莱德	一种流量可调节型弹性体高效挤出工装	ZL201920945706.3	实用新型	2019.06.22-2029.06.21	原始取得	无
86	平湖阿莱德	一种用于储热模组控温性能测试的模拟装置	ZL201921054878.8	实用新型	2019.07.08-2029.07.07	原始取得	无
87	平湖阿莱德	一种新型定位工装	ZL201921091682.6	实用新型	2019.07.12-2029.07.11	原始取得	无
88	平湖阿莱德	一种硅胶用开炼机安全切刀	ZL201921092735.6	实用新型	2019.07.12-2029.07.11	原始取得	无
89	平湖阿莱德	一种导电胶电阻测试装置	ZL201921124220.X	实用新型	2019.07.17-2029.07.16	原始取得	无
90	平湖阿莱德	一种用于胶状半固态物体的灌装桶	ZL201921383350.5	实用新型	2019.08.23-2029.08.22	原始取得	无
91	平湖阿莱德	膜切制品的分离装置	ZL201921383356.2	实用新型	2019.08.23-2029.08.22	原始取得	无

注：序号 53 为发行人取得的美国发明专利，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证书及登录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根据美国专利代理人 Lei Yu 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依法有效取得并享有该项专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享有 10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1	alliedindustrial.com.cn	阿莱德	2013.07.31	2022.07.31	无
2	allied-corp.com	阿莱德	2016.05.10	2022.05.10	无
3	allied-corp.cn	阿莱德	2016.05.10	2022.05.10	无
4	alliedtech.cn	阿莱德	2016.05.10	2022.05.10	无
5	allied-tech.com.cn	阿莱德	2016.05.10	2022.05.10	无
6	allied-tech.cn	阿莱德	2016.05.10	2022.05.10	无
7	allied-industrial.net	阿莱德	2013.06.07	2022.06.07	无
8	alliedindustrial.cn	阿莱德	2013.07.31	2022.07.31	无
9	allied-corp.com.cn	阿莱德	2016.05.10	2022.05.10	无
10	allied-industrial.cn	阿莱德	2013.06.07	2022.06.07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8,829,406.19 元。

（七）小结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注册或受让所得；子公司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或受让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除已披露的担保情况，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 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3. 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4.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 号”《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了解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者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发行人通过与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诺基亚）、Ericsson AB（爱立信）等客户签订框架性的销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主要条款包括销售的种类、规格型号等事项以订单为准、价款确定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诺基亚、爱立信等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发行人发出具体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要求供货，与客户对账后结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Ericsson AB	《通用采购协议》	2006.08.03	持续有效直至一方书面通知终止
2	Ericsson AB	《特定采购协议》	2020.01.28	至 2020.12.31
3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	《采购协议》/《协议修订书》	2008.08.3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后逐年自动续期 12 个月，除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

2．原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合同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购类型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或委外加工采购，采购的方式主要通过订单的形式进行，由于单笔订单的金额较小，每笔订单本身达不到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订单约定的内容主要包括采购的品种、规格型号、价款确定方式、支付方式等，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供货，与发行人对账后结算。

3．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履行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18 年 7 月，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1807LN15631536），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授予 2,700 万元额度，用途为公司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1807LN1563153600003），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贷款 2,700 万元，利率为 LPR（一年）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300000），贷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

（2）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005LN15687100），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授予 3,000 万元额度，用途为公司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2005LN1568710000001），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支行申请贷款 2,700 万元，利率为 LPR（一年）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300000），贷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

（3）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1706LN15689563），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授予 2,700 万元额度，用途为公司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1706LN1568956300003），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贷款 2,700 万元，利率为 LPR（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221000），贷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3 日。

（4）2018 年 7 月，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1807LN15647330），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授予 2,700 万元额度，用途为公司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1807LN1564733000002），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贷款 1,500 万元，利率为 LPR（一年）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111000），贷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1807LN1564733000003），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贷款 1,200 万元，利率为 LPR（一年）期限档次减百分点（0.300000），贷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5）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 Z1911LN15669149），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的额度为 1,700 万元，用途为发行人“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1911LN1566914900001），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利率为 LPR（一年）期限档次加百分点（0.837500），贷款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双方签署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Z1911LN1566914900003），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向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利率为 LPR（一年）期限档次加百分点（1.090000），贷款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 C191204MG3103722），以其持有的权利证书编号为“沪（2017）奉字不动产权第 024023 号”的不动产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C191209GR3104770），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6）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为上述发行人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的各项主债权合同提供了担保，即先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C170417GR3100542 的《保证合同》、编号为 C190808PL3102489《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 C190808PL3102544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 C190808PL3102613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及编号为 C190808PL3102634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为上述主合同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及最高额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

4．施工合同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供土建、安装以及其他相关建设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34,800,000 元；合同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5．《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阿莱德与兴业证券分别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兴业证券担任阿莱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的合同形式和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目前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无

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3,790,172.56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奉贤财政局	工程质保金	2,172,800.00	一年以内	57.33
2	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855,102.50	一年以内	22.56
3	待报解预算收入—退库专户	应收出口退税	683,934.47	一年以内	18.04
4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	代扣代缴公积金	39,144.00	一年以内	1.03
5	上海森客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复印机租赁押金	14,000.00	三至四年	0.37
合计			3,764,980.97	—	99.34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对奉贤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根据“沪奉规土（2015）出让合同第 36 号（3.0）”《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就其目前正在奉贤建设的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时竣工、按时投产而向奉贤区财政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发行人对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上海上勤实业有限公司承租房屋所支付的相关保证金；

3. 发行人应收出口退税的其他应收款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尚未支付给发行人的出口退税款；

4．昆山阿莱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员工代扣代缴公积金；

5．发行人对上海森客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上海森客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复印件所支付的押金。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858,219.95 元，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文件、验资报告；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收购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行过三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资产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资产收购如下：

1．收购伟宏厂拥有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固定资产

伟宏厂曾系发行人董事吴靖配偶张京投资的企业，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塑料制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禁止、限制外；危险品除外）”。2016 年，发行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经与各方协商后，决定由平湖阿莱德收购伟宏厂与经营相关的资产，收购完成后，伟宏厂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注销。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1）2016 年 8 月 17 日，平湖阿莱德与伟宏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伟宏厂将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以人民币 1,227,370 元转让给平湖阿莱德。

上述交易系以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604 号”《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平湖市伟宏塑料高分子改性厂部分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评估报告，上述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1,227,370 元。因此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机器设备的转让价格为 1,227,370 元。

（2）2016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伟宏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伟宏厂将其拥有的部分原材料等资产以人民币 2,723,940 元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交易系以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605 号”《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平湖市伟宏塑料高分子改性厂部分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评估报告，上述原材料等资产的评估值为 2,723,940.72 元。因此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原材料等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2,723,940 元。

2．收购阿莱德生物拥有的固定资产

阿莱德生物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精密塑制品、真空镀膜产品、光学产品、电子产品组件；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6 年，发行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经与各方协商后，决定由平湖阿莱德收购阿莱德生物与经营相关的资产，收购完成后，阿莱德生物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注销。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21 日，平湖阿莱德与阿莱德生物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阿莱德生物将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以人民币 1,342,967.68 元转让给平湖阿莱德。

上述交易系以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987 号”《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阿莱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评估报告，上述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1,433,180 元。因此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机器设备的转让价格为 1,342,967.68 元。

3．收购茂开厂拥有的固定资产

茂开厂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外甥金晓旭投资的企业，经营范围为“五金加工、销售；橡塑制品销售”。2016 年，发行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经与各方协商后，决定由塑贝摩收购茂开厂与经营相关的资产，收购完成后，茂开厂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注销。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19 日，塑贝摩与茂开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茂开厂将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建筑物以人民币 555,910 元转让给塑贝摩。

上述交易系以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603 号”《上海塑贝摩塑业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茂开五金加工厂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根据评估报告，上述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555,910 元。因此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机器设备的转让价格为 555,910 元。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比对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阿莱德有限设立时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由陆志萍、朱红、孙向阳、张京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并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修订、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仅修订过一次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 万元；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于 2017 年 3 月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章程（草案）》的起草情况

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及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届时其将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五）小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18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出席并见证了部分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声明并取得了该等声明函。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 1 人，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经理 5 人，在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人，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人，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下设内控审计部、证券部、市场营销部、资源开发部、技术研发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质量系统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15 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会议 17 次、监事会会议 15 次。

经向发行人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了第一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配套的工作细则。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选举了现任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分别由 3 名董事组成，并选任了各专门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由张耀华（担任召集人）、刘坐镇、吴靖组成，其中刘坐镇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由薛士勇（担任召集人）、沈伟民、张耀华组成，其中薛士勇和沈伟民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薛士勇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由沈伟民（担任召集人）、刘坐镇和钱一组成，其中沈伟民和刘坐镇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坐镇（担任召集人）、薛士勇、薛伟组成，其中刘坐镇和薛士勇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资格情况并取得了承诺函、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相关交易所网站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情况	任期
1	张耀华	董事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9.12.20 至 2022.12.19
2	薛伟	董事		2019.12.20 至 2022.12.19
3	吴靖	董事		2019.12.20 至 2022.12.19
4	朱红	董事		2019.12.20 至 2022.12.19
5	潘焕清	董事		2019.12.20 至 2022.12.19
6	钱一	董事		2019.12.20 至 2022.12.19
7	薛士勇	独立董事		2019.12.20 至 2022.12.19
8	沈伟民	独立董事		2019.12.20 至 2022.12.19
9	刘坐镇	独立董事		2019.12.20 至 2022.12.19

注：张耀华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任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近五年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耀华：男，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10223196208******。曾任阿莱德有限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平湖阿莱德执行董事、奉贤阿莱德执行董事。

（2）薛伟：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324197808******。曾任阿莱德有限市场部经理、副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经理、香港阿莱德集团董事、香港阿莱德实业董事、爱沙尼亚阿莱德董事。

（3）吴靖：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6511******。曾任阿莱德有限监事、奉贤阿莱德执行董事、上海砜系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副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秀伯塑料执行董事，新加坡阿莱德董事，奉贤阿莱德总经理。

（4）朱红：男，196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523196005******。现任发行人董事、昆山阿莱德负责人，昆山鸿运执行董事、总经理。

（5）潘焕清：男，195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10107195507******。现任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

（6）钱一：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MBA 学位，身份证号码为 320322197102******。现任发行人董事、副经理、平湖阿莱德经理。

（7）薛士勇：男，195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审计师，身份证号码为 310106195706******。曾任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党支部书记；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上海经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沈伟民：男，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身份证号码为 310107195512******。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上海市申华律师事务所主任。

（9）刘坐镇：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6502******。曾任上海华理远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省华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海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佳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嘉思喆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上海华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华东理工大学教授、华东理工大学华昌聚合物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华谊树脂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碳纤维复合材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情况	任期
1	陆平	监事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9.12.20 至 2022.12.19
2	翁春立	监事		2019.12.20 至 2022.12.19
3	谢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9.12.20 至 2022.12.19

注：陆平经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近五年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陆平：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10223196911******。现任发行人监事兼行政人员。

（2）翁春立：男，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9002197604******。现任发行人监事兼工程师。

（3）谢军：男，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6705******。现任发行人监事兼昆山阿莱德制造部经理。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情况	任期
1	薛伟	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	2019.12.20 至 2022.12.19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情况	任期
2	钱一	副经理	第一次会议	2019.12.20 至 2022.12.19
3	李延民	副经理		2019.12.20 至 2022.12.19
4	程亚东	副经理		2019.12.20 至 2022.12.19
5	吴靖	副经理		2019.12.20 至 2022.12.19
6	方宇	财务总监		2019.12.20 至 2022.12.19
7	薛杨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12.20 至 2022.12.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的基本情况如下：

（1）薛伟：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2）钱一：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3）李延民：男，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7706******。曾任阿莱德有限销售总监；现任发行人副经理。

（4）程亚东：男，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921198105******。曾任诺基亚通信系统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经理、资深项目经理、研发总监、阿莱德有限技术总监；现任发行人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吴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选任及基本情况”。

（6）方宇：男，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505******。曾任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唐 NXP 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7）薛杨：女，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652301198704******。曾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海微领地创客空间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发行人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设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选举张耀华、薛伟、吴靖、朱红、潘焕清、钱一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薛士勇、沈伟民、刘坐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耀华为董事长。

阿莱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增加了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换届选举，经选举，张耀华、薛伟、吴靖、朱红、潘焕清、钱一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薛士勇、沈伟民、刘坐镇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耀华为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未曾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阿莱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进行了换届选举，履行了相应程序，选举结果合法有效；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

2．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选举谢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陆平、翁春立为公司第一届非职工监事。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平为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职工监事进行换届选举，经选举，谢军连任职工监事。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非职工监事进行换届选举，经选举，陆平、翁春立连任非职工监事。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平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阿莱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进行了换届选举，履行了相应程序，选举结果合法有效；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薛伟为公司经理；聘任刘若愚、钱一、李延民、程亚东为公司副经理；聘任徐鹏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薛杨为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19 年 2 月，刘若愚因达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副经理。

（3）2019 年 5 月，徐鹏因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4）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吴靖为副经理；聘任方宇为公司财务总监。

（5）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薛伟为公司经理，续聘吴靖、钱一、李延民、程亚东为公司副经理；续聘方宇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薛杨为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发生其他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阿莱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照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完善经理负责制的管理机构；虽然在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动，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为14.29%，变动幅度不大，相关变动人员的离职或退休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规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设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系由发行人董事会修订、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做了具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薛士勇、沈伟民与刘坐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贴文件；

2.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818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3.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实地走访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境内：13%、16%、17%；境外：18%，20%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提缴纳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提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提缴纳	1%、2%
企业所得税（注 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境内：25%、15%、10%；境外：30%、25%，20%，17%，16.5%

注：1 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印度阿莱德增值税税率为 18%，爱沙尼亚阿莱德增值税税率为 20%。

2 发行人原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取得编号为 GR2019310005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平湖阿莱德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编号为 GR20163300173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 年平湖阿莱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9 年 12 月续期，继续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纳税所得额在 30 万之内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塑贝摩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存续期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政策，适用前述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在香港的香港阿莱德实业及香港阿莱德集团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注册在新加坡的新加坡阿莱德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 17%，同时适用于新加坡关于新成立的公司的 3 年税务减免计划；注册在爱沙尼亚的爱沙尼亚阿莱德企业所得税为 20%；注册在印度的印度阿莱德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若营业收入总额高于 5 亿卢比，所得税税率为 30%。

3 发行人奉贤阿莱德报告期内尚未实际经营，不涉及相关纳税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2016 年 11 月 21 日，平湖阿莱德取得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GR20163300173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2 月 4 日，平湖阿莱德申请继续认定获得批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联合下发了“GR20193300083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9 年 10 月 8 日，上海阿莱德取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GR20193100059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条，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该办法相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办理了税收优惠手续，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塑贝摩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政策，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存续期间实际适用税率为 10%。发行人子公司奉贤阿莱德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律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可以继续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1．2017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专利专项资金资助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 号）	44,610.00
2	财政局就业及稳岗补贴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本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沪奉府[2016]22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平人社[2016]21 号）	36,678.46
3	平湖市科技发展专项基金	《平湖市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平委发〔2016〕22 号）、《平湖市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平政办发[2015]91 号）、《平湖市科技创新券使用及兑现实施细则(试行)》(平科技[2016]12 号)》	219,964.00
4	水利建设费返还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18 号）	16,686.61
5	三代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	11,328.39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2．2018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 号）	38,580.00
2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配套资金资助	《奉贤区专利试点、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沪奉府办[2012]83 号）	50,000.00
3	财政局就业及稳岗补贴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本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沪奉府[2016]22 号）、《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实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平人社[2018]17 号）	71,932.13
4	上市补助	《关于进一步支持提升实体经济能级完善财政金融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沪奉府规[2017]1 号）	2,000,000.00
5	平湖市科技发展专项基金	《平湖市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平政发[2018]7 号）、《平湖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平政发〔2017〕96 号）、《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浙科发条[2009]75 号）、《平湖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43,715.00
6	三代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1,559.01
7	平湖市工发资金补助项目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智慧用电系统安装及安责险投保补助资金的通知》（平安监[2018]35 号）	32,300.00
8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企[2014]581 号）	250,000.00
9	“四新”经济示范企业补助	《奉贤区“四新”经济示范企业认定项目实施细则》（奉经[2017]8 号）	200,000.00

3．2019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规〔2018〕1 号）、《奉贤区知识产权（专利）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奉知局[2017]1 号）	42,763.00
2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配套资金资助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 号）、《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5 号）	141,666.67
3	财政局就业及稳岗补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59,764.13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贴	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32 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4	平湖市科技发展专项基金	《平湖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平政发[2019]104 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平政发[2017]129 号）、《平湖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平政办发[2017]73 号）	322,576.00
5	社保返还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嘉政办[2019]7 号）	384,074.84
6	奉贤区工业强基项目补助	《奉贤区工业强基专项实施细则》（奉经[2019]28 号）	200,000.00
7	奉贤区支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补助	《2018 年奉贤区支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通知》	8,500.00
8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8 下半年度上海市科技券工作的通知》（沪科[2018]413 号）	3,000.00
9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校毕业生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平人社[2019]82 号）	4,564.4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证明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享有的协议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合法、有效。

（四）小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3. 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样本；

4. 发行人的承诺函；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书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昆山阿莱德、平湖阿莱德系发行人目前从事生产的主体，其已就现有的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相应的验收批文。

2. 排污许可证及排水许可证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阿莱德、平湖阿莱德未被其生产经营场所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为重点排污单位。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向平湖阿莱德核发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FB2017B6001），该许可证载明了平湖阿莱德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向昆山阿莱德核发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昆环字第 9132058376988540XU），该许可证载明了昆山阿莱德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昆山市水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向昆山阿莱德核发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 F2020011504 号），准予昆山阿莱德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3. 合规情况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平湖阿莱德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查询昆山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之“部门信息公开－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栏目，报告期内，昆山阿莱德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据此，根据上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昆山阿莱德、平湖阿莱德外，发行人不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如下质量体系认证：

1．2018 年 12 月 11 日，阿莱德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4104092543），证明阿莱德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塑胶产品的制造，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昆山阿莱德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4104092543-001），证明昆山阿莱德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塑胶产品的制造，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2018 年 12 月 11 日，阿莱德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4100092544），证明阿莱德建立的管理体

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塑胶产品、橡胶电子屏蔽制品、导热产品制造，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昆山阿莱德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4100092544-001），证明昆山阿莱德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塑胶产品的制造，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平湖阿莱德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4100092544-002），证明平湖阿莱德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塑胶产品、橡胶电子屏蔽制品、导热产品制造，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3．2019 年 11 月 18 日，阿莱德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4116132383），证明阿莱德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OHSAS 18001:2007 标准，认证范围为：塑胶产品的制造，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昆山阿莱德取得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4116132383-001），证明昆山阿莱德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OHSAS 18001:2007 标准，认证范围为：塑胶产品的制造，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三）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及/或劳务合同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共 342 名。

2．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未缴纳总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未缴纳类型	
2017.12.31	298	23	7.72	兼职	2
				退休返聘	18
				其他	3
2018.12.31	346	27	7.80	兼职	4
				退休返聘	19
				新入职	2
				其他	2
2019.12.31	342	26	7.60	兼职	3
				退休返聘	22
				其他	1

注：1. 1 名员工 2017 年-2019 年期间作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场南村经济合作社村民，根据当地相关补偿政策，自 1994 年起，其社保、公积金由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长南村经济合作社中心缴纳，因此未由发行人重复缴纳。2. 2017 年，1 名员工作为国有企业下岗员工，由政府承担社保公积金，因此未由发行人重复缴纳。3.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1 名员工由于家庭落户天津，经其申请，由其个人自行委托当地代办机构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机关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履行承诺的前提下，阿莱德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3．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未缴纳总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未缴纳类型	
2017.12.31	298	24	8.05	兼职	2
				退休返聘	18
				新入职	2
				其他	2
2018.12.31	346	42	12.14	兼职	4
				退休返聘	19
				新入职	17
				其他	2
2019.12.31	342	26	7.60	兼职	3
				退休返聘	22
				其他	1

注：1. 1 名员工 2017 年-2019 年期间作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场南村经济合作社村民，根据当地相关补偿政策，自 1994 年起，其社保、公积金由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长南村经济合作社中心缴纳，因此未由发行人重复缴纳。2.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1 名员工由于家庭落户天津，经其申请，由其个人自行委托当地代办机构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机关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耀华履行承诺的前提下，阿莱德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全部文件；
2. 募投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环境审批意见文号
1	5G 通讯设备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6,124.65	16,124.65	2019-330482-39-03-006651-000 注1	嘉（平）环建[2019]071 号注2
2	5G 基站设备用相关材料及器件研发项目	8,240.50	8,240.5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
合计		**33,365.15**	**33,365.15**	—	

注：1 根据“浙发改投资〔2017〕966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赋码和应用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各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统一代码制度，据此，平湖阿莱德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完成了项目备案并取得了项目代码。2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19]071 号），同意平湖阿莱德 5G 通讯设备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

具体情况如下：

1．5G 通讯设备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5G 通讯设备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系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平湖阿莱德负责实施建设，以建成由高精度生产设备、工业机器人、其他生产辅助设备以及 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系统组成的智能化生产线，用于转移、升级原昆山工厂的产能，并发展复合材料产品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拟建于平湖阿莱德现有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创业路北侧），发行人已取得“平湖国用（2010）第 00833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G 基站设备用相关材料及器件研发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5G 基站设备用相关材料及器件研发项目”拟建于奉贤企业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内，已取得“沪（2017）奉字不动产权第 024023 号”建设用地的使用权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此外，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发改委 2017 年第 2 号令）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的规定，“5G 基站设备用相关材料及器件研发项目”不涉及厂房、生产线建设的情形，不属于需要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项目所需的场所亦已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与保荐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深耕大客户计划

公司立足于通信行业，为全球五大通信设备厂商中的四家（爱立信、诺基亚、中兴、三星）供应产品和服务，是爱立信、诺基亚的主要供应商。在公司客户目前已开放的产品品类中，公司已取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但尚有较多未开放的品类可供公司去拓展。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增进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合作，进一步加强与爱立信、诺基亚的技术合作，拓展在中兴、三星的产品认证品类。公司将持续深耕大客户，不断提升公司在通信行业供应链中的重要性，增加公司在整个通信产业链中的市场占有率。

2．研发资源拓展计划

随着公司产品品类的不断增加、产品研发的不断投入，公司现有的研发资源逐渐不能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

为加强研发和管理，公司目前正在建设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的公司未来总部基地，该基地将作为公司的研发实验中心。该总部园区临近紧邻华东理工大学、上

海应用技术大学等多所高校，其周边拥有较为丰富的高分子材料相关研发资源；随着总部基地的建设完成和投入使用，公司将吸收周边的研发资源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

本次募投项目“5G 基站设备用相关材料及器件研发项目”将建设在该总部园区，是公司研发资源拓展计划的一部分。

公司目前已经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建立了科学研究战略合作关系，开始拓展公司的研发模式，为公司的后续研发资源拓展打下基础。

3．新产品开发计划

随着 5G 的发展，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对市场变化趋势和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地进行追踪的基础上，开展对新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跟踪 5G 的技术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开始向客户供应多款针对 5G 基站的产品，并推进塑料滤波器腔体、FIP 流体屏蔽胶、30W 的导热垫片、8W 的导热凝胶的客户认证；公司未来将按照自身的技术路线，结合市场的需求进一步开发新产品。

4．智能生产计划

随着通信技术的演进和市场情况的变化，下游市场对产品性能、产品质量和产品成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满足未来的的市场需求，公司将引进更智能的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备和智能生产管理系统，提升公司的生产智能化程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 通信设备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是公司智能生产计划的一部分。公司目前已经在建设承载“5G 通信设备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的厂房。

5．全球供应链计划

在不断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也正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力求与国外优质客户建立起更紧密的联系，提升公司的快速响应能力。公司目前已经在爱沙尼亚、印度设立经营实体。

6．周边行业拓展计划

公司的技术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公司的产品可用在通信行业以外的行业。在通信行业内进一步深耕的同时，公司将谨慎拓展新行业的客户，依靠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和技术储备向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设备、国防军工等领域拓展，丰富公司产品应用的范围，提升公司的抗行业周期波动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函；

2. 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法律文件；

4. 发行人股东、董事报告期内发生的刑事处罚事项涉及的法律文件。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实地走访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所供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但以下诺兰特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投诉发行人及子公司平湖阿莱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存在潜在诉讼或仲裁的可能。

根据发行人所供资料，诺兰特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上海阿莱德、平湖阿莱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基本情况

诺兰特硅化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兰特技术”）持有一项专利名称为“用于电磁屏蔽的元件和系统”（专利号为“ZL201180003504.3”，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发明专利。2019 年 4 月 24 日，经诺兰特技术许可，诺兰特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兰特新材料”）在中国大陆区域内可以排他实施许可该项专利权，许可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2019年9月25日，深圳市磁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阿莱德签订《采购合同》，向上海阿莱德采购“4.3*3.9 铝银共挤导电胶条”400 米，采购价格 8,800（含税）元。诺兰特新材料认为，上海阿莱德在上述协议中销售的产品侵害了涉案专利，考虑到上海阿莱德生产基地主要为平湖阿莱德和昆山阿莱德，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诺兰特新材料先后向平湖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

诺兰特新材料在向平湖阿莱德作出的书面请求理由书中提出了以下请求内容：①请求查阅、复制与被控侵权产品有关的合同、账册等有关文件；②请求对被请求人正在使用的被控侵权产品进行抽样取证并清点数量；③请求对被请求人的生产工厂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模具、设备进行登记保存；④请求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涉案被控侵权产品；⑤请求责令被请求人立即销毁正在生产、

销售的涉案被控侵权产品；⑥请求主管机关就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赔偿事宜进行调解；⑦请求责令由被请求人承担本案的调处费用。

诺兰特新材料在向上海阿莱德作出的书面请求理由书中提出了以下请求内容：①请求判令被请求人许诺销售、销售、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侵犯请求人的专利权；②请求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案被控侵权产品；③请求主管机关就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赔偿事宜进行调解。

（2）案件进程

平湖阿莱德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平湖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下发的“平知法处字[2019]1 号”答辩通知书。上海阿莱德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沪知局处字[2020]第 001003 号”答辩通知书。

平湖阿莱德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申请。2020 年 1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2020 年 1 月 10 日，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平知法处字[2019]1 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止处理通知书》，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中止对诺兰特新材料提出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处理。2020 年 2 月 20 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下发“沪知局处字[2020]第 001 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止处理通知书》，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中止对诺兰特新材料提出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处理。

2020 年 3 月 30 日，平湖阿莱德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下发的《转送文件通知书》，转送了专利权人诺兰特技术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提交的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及所附附件。

（3）小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规定，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被请求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中止处理。据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诺兰特新材料与上海阿莱德、平湖阿莱德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目前处于中止审理状态。2）平湖阿莱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正处于审查过程之中。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

（1）2017 年 5 月，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机关缉违字[2017]228 号），经查明，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委托上海南汇报关实业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申报出口的货物中，不拉伸胶条的商品编号申报为 85177090（相对应的出口退税 17%），货物价值 13,165.32 美元（FOB 价格），实际申报的出口货物商品编号应为 40169310（相对应的出口退税率 9%），对此，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罚款人民币 33,700 元。

根据对发行人总经理薛伟的访谈，上述行政处罚系因发行人员工错误填报商品编号所致。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处罚所涉出口货物的申报总价为 83,794.75 美元（折合人民币 527,865.8537 元），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实际罚款的金额为 33,700 元，低于货物申报总价的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上海海关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沪关企证字 2019-55”《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上述违规行为的处罚金额较小且低于行政法规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系属于上海浦东机场海关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减轻

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上海海关已出具了相应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2019 年 5 月，上海海关向发行人科处警告

根据上海海关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 2020-014），阿莱德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 237420180748684254 报关单，申报出口货物总值 2,878,751.10 元，当事人自查后发现该批货物正确价格应当为 2,266,131.95 元，申报出口总价高报了 612,619.15 元。阿莱德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无锡海关主动报明高报价格情况，无锡海关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发函致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询问该票报关是否已办理出口退税情况，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作出“企业未将此报关单作出口退税申报，未退税”的答复。阿莱德上述高报出口价格行为构成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违规。2019 年 5 月 17 日，科处阿莱德警告。

上述申报出口总价高报事项经公司自查发现后，已主动向上海海关上报并要求更正，且未办理出口退税，即未造成不良影响。上海海关仅向阿莱德科处警告，属于《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的最轻的行政处罚种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各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确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吴靖、程亚东、范勇。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就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和分红规划，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2.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比例如下：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批准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1）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2）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3）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6. 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约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未来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等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等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作出的承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承诺人	锁定期安排
1	张耀华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不得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序号	承诺人	锁定期安排
2	英帕学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企业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 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3	张艺露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序号	承诺人	锁定期安排
		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4	朱红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本人因涉嫌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5	薛伟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

序号	承诺人	锁定期安排
		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本人因涉嫌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6	朱玲玲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序号	承诺人	锁定期安排
7	吴靖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不得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本人因涉嫌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8	潘焕清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序号	承诺人	锁定期安排
		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本人因涉嫌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9	钱一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5、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本人因涉嫌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序号	承诺人	锁定期安排
10	陆平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得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本人因涉嫌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11	翁春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得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本人因涉嫌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12	张力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13	陆晨弘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14	朱玉宝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相关主体作出了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相关主体作出了安排。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除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姚 毅

鄯 颖

施 诗